

新开期货账户须过资信评估关

中期协发布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要求期货公司尽力劝阻抗风险能力较弱、缺乏社会福利保障、亏损以后生活可能发生重大问题的人群参与期货交易

◎本报记者 钱晓涵

为进一步规范和引导期货公司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帮助期货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中国期货业协会昨天发布《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期货公司和地方期货业协会按照指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建立长效机制

《指引》共含七章三十三条,详细

阐述了开展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和主要任务、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组织与制度安排、内容与形式等业界关心的问题。中期协强调,投资者教育工作是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组成部分,是公司规范化管理和合规经营的基础性工作,是公司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方式。期货公司应牢固树立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是对投资者负责、对本企业负责、对市场负责的观念,建立期货投资者教育的基本制度和长效机制。中期协还透露,为建立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协会将专门设立

期货投资者教育基金,用于编写和制作投资者教育的宣传材料、开展期货投资者教育远程学院等基础建设;期货公司应安排投资者教育的经费预算,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投资者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须查投资者资信

为保护新入市投资者的利益,《指引》明确要求期货公司必须重视对新入市投资者的资信调查和评估,这在我国期货市场尚属首次。

《指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应重视对新入市投资者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者的基本信息、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了解;经过调查评估,对抗风险能力较弱、缺乏社会福利保障、亏损以后生活可能发生重大问题的人群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期货交易的人群,应向其说明

期货交易的高风险性,尽量说服其不要参与期货交易。

这项规定是中期协在经过广泛调研后,向期货公司提出的最新要求。”光大期货总经理曹国宝表示,在此之前,新入市投资者到期货公司开立交易账户,期货公司只需履行风险提示的义务,并不需要对投资者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

据了解,《指引》颁布前夕,部分期货公司在与投资者正式签订开户合同时,已经开始要求其填写资信情况调查表,具体内容包括客户的职业、收入、风险偏好等。

或另有深意

根据中期协的解释,开展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要把风险防范、规则讲透,履行产品告知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并使投资者充分

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对从事期货交易的结果负责。但据业内人士猜测,中期协选择在此时推行此项工作,或另有深意。

监管部门有意引入合格的股指期货投资者制度”,这一消息近期在业内广为流传,业内人士透露,南航权证事件所造成的恶劣影响,使管理层对金融衍生品的态度更趋谨慎。因此,通过引入“合格股指期货投资者制度”的方式,把一部分不适合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者限制在场外,成为了管理层最新的工作思路。

据了解,个人资产规模、收入状况、有无商品期货的交易经验、有无股指期货仿真交易的操作经验等等,都将纳入到评判标准中。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中期协《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的颁布,或许正是为管理层稍后正式引入合格股指期货投资者制度所埋下的伏笔。

深交所谴责中核钛白二股东

◎本报记者 屈红燕

日前,中核钛白(002145)第二大股东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九龙”)因违规减持股份被深交所公开谴责。

深交所处分公告显示,2008年8月20日,嘉利九龙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中核钛白股份1742万股,占中核钛白股份总额的9.1684%。嘉利九龙在出售中核钛白股份达到5%时,在未及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下继续出售中核钛白股份。嘉利九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据了解,深交所除对嘉利九龙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外,还对嘉利九龙的证券账户进行了限制交易,限制其3个月内不得减持剩余的中核钛白股份,同时将上报证监会查处。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强调,深交所将继续严密监控上市公司相关投资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要求相关投资者严格遵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指导意见》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将从严查处。同时,各会员单位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学习,及时提醒相关客户或投资者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指导意见》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各会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客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监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违规买卖行为的发生。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治理有章可循

年IT投入额原则不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6%或平均营业收入的3%

◎本报记者 马婧妤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联合制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昨日正式发布,这标志着我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以下简称IT治理)从此有章可循。

IT治理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技术(以下简称IT)过程中,制定的有关IT决策权分配和责任承担的框架,主要包括在IT原则、IT架构、IT基础设施、IT应用和IT投入5个方面制定相关制度并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IT决策的责任和权力的有效分配与控制,提高IT资源的有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本《指引》适用于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IT治理工作可纳入母公司统筹实施。

根据要求,公司应制定明确的IT

原则,根据其发展和经营规划制定IT治理目标、IT规划,同时也需制定公开、可行的IT治理流程。《指引》同时明确,公司是IT系统建设、管理及安全运营的责任主体,应在总公司、分支机构和全资子公司建立统一协调的IT治理机制,较低层级服从于较高级别,公司总经理对IT治理的有效性及其安全负有最终责任。

《指引》规定,公司应设立IT治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公司IT治理工作,该委员会由公司IT治理直接责任人、IT总监、IT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内部控制负责人以及部分技术骨干等人员组成,其中IT人员的比例应在30%以上。

在IT投入方面,《指引》明确,公司最近三个财政年度IT投入平均数额,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3%。在人员配置方面,公司的IT工作人员总数原则上不少于公司员工



总数的6%,且期货公司IT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

《指引》还在IT架构与IT基础设施,以及IT安全和风险控制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

业内人士认为,IT治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证券期货

行业信息系统的基础性建设,IT能力也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指引》的发布为加强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完善各机构的治理结构、提高证券期货行业IT治理水平、保障信息安全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IT治理将助券商公司治理水平再上台阶

◎本报记者 马婧妤

作为我国证券期货行业IT治理的纲领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昨日正式发布。

业内人士认为,《指引》发布是解决我国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重要方面,作为公司治理的有效组成部分,IT治理在《指引》发布后思路更加清晰,随着《指引》的贯彻和落实,以及证券期货行业IT治理水平的提高,机构的公司治理水平也可望再上新台阶。

《指引》发布意义深远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主任戴文华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刘云清介绍,证券行业是信息化程度最高、成效最好的行业之一,我国证券行业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创时起就步入信息化发展道路。

尽管成绩有目共睹,但近年来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也对证券期货行业IT系统带来严峻挑战,一些公司的信息系统出现了快速投入、高负载运转、储备不足等现象,多数公司出现了由于数据库容量与通讯带宽限制造成明显的交

易延迟和功能错误,不利于交易安全。

上述专家表示,《指引》的发布实施是解决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系统水平提升的重要举措,对证券期货市场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的过程,目前信息化已成为证券业运作和创造价值的核心,IT也成为证券业不可或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国泰君安安枫认为,在采用相同战略目标的情况下,具有良好IT治理的企业,其利润要比那些治理低下的企业高出20%。

作为一个从事基金行业将近7年的IT工作者,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刘乃若也表示,长期以来,与财务、投资等工作相比,IT工作一直缺乏纲领性的指导,《指引》对更好地开展IT工作,为IT从业人员的职业定位提供了清晰的战略和措施指导。目前证券行业IT工作的难度已远远超越了传统IT人所解决的范围,这对IT决策的权力和责任、实现技术和业务的有效匹配、实现IT资源的最优配置、实现IT风险的可靠可控等,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指引》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治理保障和具体的战略思路。

有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多数专家认为,IT治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指引》的指导下,证券行业IT治理的完善也有助于

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高。

戴文华和刘云清认为,对证券期货行业而言,有效的IT治理可以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高效、稳定提供保障,在证券行业大力推行IT治理已经成为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行业部分高管人士的共识。

俞枫也认为,IT治理不仅在协助企业业务开展和提高企业竞争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通过提高公司的信息质量,加强公司治理环节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为企业的利益所有者提供更多信息,最终将提高整个公司的治理水平,缺乏IT治理的公司治理是不完整和不科学的。

他表示,在整个证券业处于高度信息化的背景下,IT治理已直接影响到行业各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可能性,良好的IT治理有助于增强公司灵活性和创新能力,规避IT风险。

联合证券副总经理朱永强还提到,证券公司要做大做强必须走规模经济的道路,而规模化经营要求标准化、工业化、流程化和体系化,实现规模化最重要的手段就是信息技术,由此,信息技术治理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保证。信息技术治理是公司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的迫切要求,只有按照风险管理的思想,对可能的威胁和需要保护的信息资源进行风险分析,选择适当的措施,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才能有效防范信息技术安全风险,而信息技术治理则是做好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重要方法与保障。

关于2007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7年记账式国债(十六期)特别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8]2号),我公司将从2008年9月16日起代理2007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名称为“07国债16”,交易代码为“019716”,兑付代码为“019716”,期限1年,票面利率2.9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本期国债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9月10日,凡于当日闭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支付日为9月16日,每百元面值的到期兑付资金为102.95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到期兑付资金到账后,于9月12日进行兑付资金清算,并于次日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
四、本期国债已申报入库作为质押券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以兑付权形式留存质押库。自兑付清算日开始,在剩余回购质押券足额的情况下,兑付权自动出库,无需参与人申报。本公司根据已出库的兑付权进行资金清算。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中小板指数样本调整公告

根据中小板指数编制规则,本公司决定对中小板指数样本作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调出:中捷股份、高新张铜、南京港、凯恩股份、江山化工、常铝股份、海鸥卫浴、飞亚股份、江苏琼花;
调入:九阳股份、拓日新能、塔牌集团、恒邦股份、联合化工、远望谷、威华股份、滨江集团、苏泊尔。
本次调整方案于2008年9月22日正式实施。
样本调整详细名单及指数相关资料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index.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信息公司
2008年9月5日

关于对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给予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中核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第二大股东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九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8年8月20日,嘉利九龙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中核钛白股份1742万股,占中核钛白股份总额的9.1684%。嘉利九龙在出售中核钛白股份达到5%时,未及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在未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下继续出售中核钛白股份。
嘉利九龙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规则》第2.18条的规定。
鉴于嘉利九龙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上市规则》第17.2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嘉利九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嘉利九龙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本所重申,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禁任何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和违规买卖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年9月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指数样本调整公告

根据深证成份指数编制规则,本所决定对深证成份指数样本、成份A股指数样本和成份B股指数样本分别作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深证成份指数,更换4只A股样本,调整后成份股数量保持40只不变;成份A股指数样本调整名单与深证成份指数相同。
调出:粤电力A、深圳机场、锌业股份、盐田港;
调入:金牛能源、金风科技、长江证券、神火股份。
二、成份B股指数样本不作调整,保持原有样本不变。
本次调整方案于2008年9月22日正式实施。
样本调整详细名单及指数相关资料参见本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index.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年9月5日